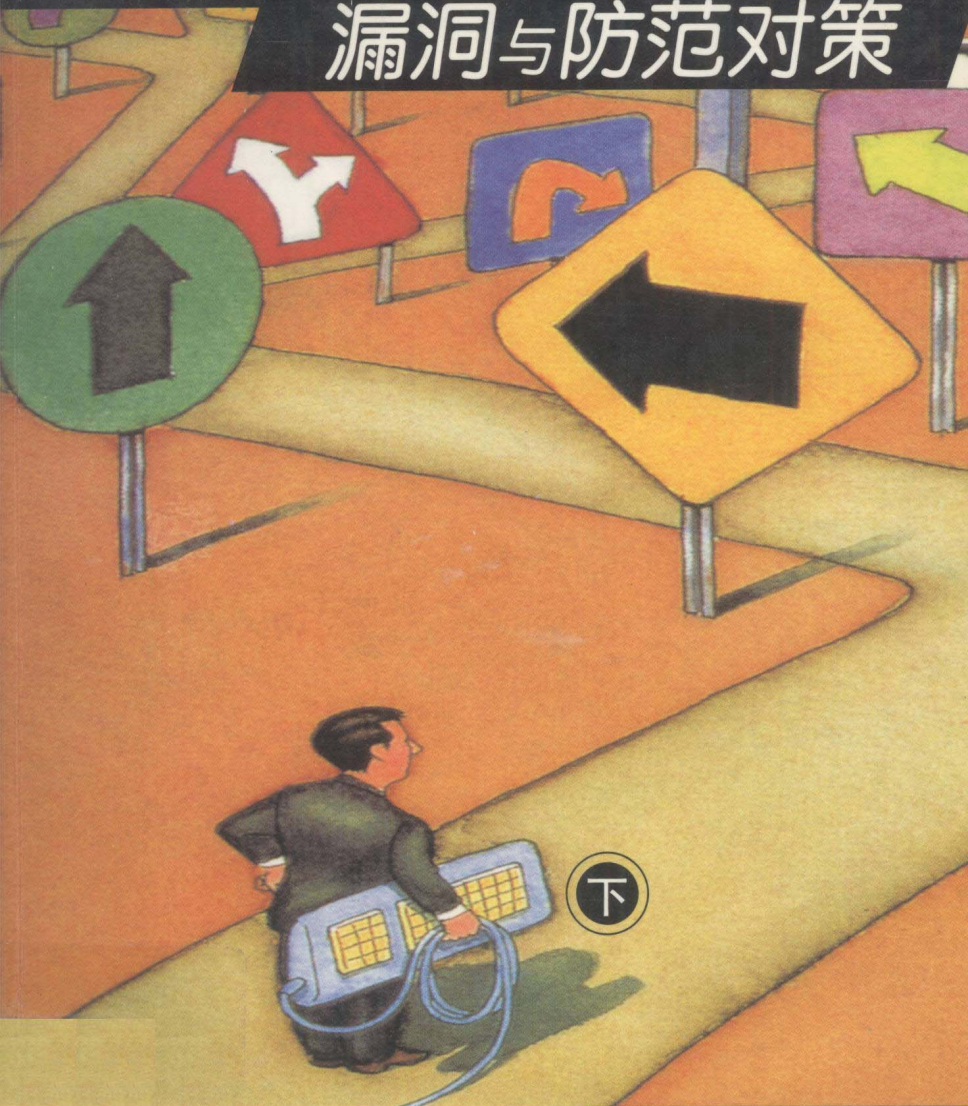


he Protection Against Loopholes Of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2000. 6. 6

财务管理的 漏洞与防范对策



下

西藏人民出版社

财务管理的

漏洞与防范对策



(藏)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旺 久

执行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品正广告·设计工作室

财务管理的漏洞与防范对策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锦祝印务所印制

开本 850 × 1168mm 1/32 印张 24.125 字数 530 千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 - 223 - 01132 - 7/F·17

定价：36.00 元（上、下册）

第七章 成本费用、利润核算漏洞与防范

第一节 费用业务核算的漏洞及查处

一、费用业务核算漏洞表现方式

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耗费和垫支。它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成本是指企业为生产各种产品（包括产成品、提供劳务）、自制材料、自制工具、自制设备等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成本是各项费用支出的一部分，而不是费用的全部，与生产成果和生产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属生产成本（成本）的范畴。因此，费用与成本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关于费用、成本业务会计操作的错弊及其查证与调整方法如下所述：

（一）费用归集的漏洞

对于生产经营费用，应根据其具体性质形态在不同会计科目中进行归集。如对于工业企业的直接费用应归集在“生产成

本”账户中；间接费用应归集在“制造费用”、“产品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账户中等。这种费用归集方法是制造成本法的具体体现，因为直接费用直接构成了产品成本，间接费用通过按一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分配构成产品成本，期间费用不计入生产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实际中存在着对生产费用的归集不合理、不合规的问题。主要是将应计入直接费用或间接费用的内容却计入了期间费用，或者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内容记入了直接费用或间接费用，造成了有关会计期间的财务成果和生产费用或生产水平不真实或不符合会计原则的要求。如某工业企业 1993 年 8 月将企业管理人员工资 39610 元和水电费 5061 元、办公费 4156 元及差旅费 4921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中，即：

借：管理费用	98648
贷：银行存款	98648
借：管理费用	98648
贷：应付工资	39610
贷：银行存款	59038

上述问题表现在企业管理人员的工资、水电费、办公费、和差旅费应作为间接费用记入“制造费用”账户，而该企业却将这些费用作为期间费用记入了“管理费用”账户。

查证人员在审阅“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产品销售费用”或“经营费用”、“财务费用”等有关生产经营费用明细账时，应注意检查分析摘要说明的业务内容与所归集的账户是否相符，是否正确，如有疑点，再调阅会计凭证，进行账证、证证核对，从而查证问题。如对于上述问题，查证人员审阅“管理费用”账户下有关明细账时，可以发现将不属

于管理费用的支出却记入了管理费用的有关明细账户中。然后，通过进行有关会计资料的核对来查证问题。

此类问题查证后，应根据其具体形态作出账务调整。如对于上述问题，可作如下账务调整：

借：制造费用 98648

贷：管理费用（或“本年利润”账户） 98648

上述账务调整的贷方若是“本年利润”账户，还应对此笔利润进行分配，即：

借：利润分配——应交所得税 32553.84

——提取盈余公积	}	66094.16
——应交特种基金		
——应付利润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2553.84

贷：盈余公积	}	66094.16
其他应交款——应交特种基金		
应付利润——×××		

借：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32553.84

贷：银行存款 32553.84

借：其他应交款——应交特种基金

借：应付利润——×××

贷：银行存款

（二）成本、费用列支范围的漏洞

根据财务制度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自行研制、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发生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赞助和捐赠支出；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滞纳金等；被没收的财产；国家规定不得

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在实际中存在着成本、费用列支范围不合规、不正确的问题，即将不应列入成本、费用的有关支出列入了成本、费用，而将应列作成本、费用的有关支出却列入了其他有关项目中。如某企业 1994 年 2 月被国家有关部门没收产成品一批，金额（成本价）5.2 万元，该企业对该项业务作了如下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52000
 贷：产成品 52000

上述问题表现在对于被没收财产应在缴纳所得税后利润中列支，而该企业却列入了管理费用。

查证人员在审阅有关成本、费用明细账时，应注意根据摘要栏中的说明查找有无不属于成本、费用的支出内容；在审阅其他有关支出明细账（如“营业外支出”有关明细账、“在建工程”有关明细账等）时，应注意根据摘要说明查找有无属于成本、费用性质的支出内容。如有疑点，应调阅会计凭证，进行账证、证证核对，从而查证问题。

此类问题查证后，应根据其具体形态作出账务调整。如对于上述问题，应用缴纳所得税后利润来支付，即可作如下账务调整：

借：利润分配——罚没支出 52000
 贷：管理费用（或“本年利润”账户） 52000

上述账务处理的贷方若是“本年利润”账户，还应对该笔利润额进行分配。

（三）成本、费用列支标准的漏洞

列入成本、费用中的很多项目是有其开支标准的。如管理费用中的工会费用是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2% 计提拨给工会的；

职工教育经费是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1.5% 计提的；职工福利费是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提取的。关于业务招待费，全年营业收入或年销售净额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年营业收入或年销售净额的 5‰。全年营业收入或年销售净额在 5000 万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年营业收入或销售净额的 3‰。全年营业收入或年销售净额在 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年营业收入或年销售净额的 2‰。全年营业收入或年销售净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年营业收入或年销售净额的 1‰。这些在财务制度上是有明文规定的。对于在财务制度上没有明确开支标准的成本、费用项目，企业也应根据节约的原则进行开支，以便压缩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在实际中存在着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不合规或对有关成本、费用的开支未加严格控制的问题。如有的企业扩大规定标准提取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等；有的企业随意列支业务招待费，对差旅费等有关需加以控制的费用随意列支，造成费用水平过高，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

查证人员可以首先通过审阅、复核有关成本、费用明细账中的记录内容，确定有关成本、费用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实际开支数额；然后，对有的项目（如业务招待费）通过与有关项目（如一定时期内的营业收入或销售额）进行比对，确定有关成本、费用的实际列支水平（如被查单位一定时期内的业务招待费占同期内的营业收入或销售净额的比率）；最后，将确定的被查单位某时期的有关成本、费用的实际开支水平与有关规定或被查单位以往同类指标水平以及同行业的先进水平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其列支标准或水平是否合规、合理。

对于查证的此类问题，查证人员首先应对被查单位指出问题所在，使其在以后的财务会计工作中加以改正。对已经发生的此类问题，如果错弊金额较大，应作出相应的财务调整。如对于大量多提取职工福利费的问题，可以作冲转处理，即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付福利费

贷：管理费用（或“本年利润”账户）

上述账务调整的贷方若是“本年利润”账户，还应对该利润额进行分配。

（四）成本、费用分配的漏洞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项费用，应采用一定的方法计入产品生产成本中，如对于产品生产中发生的各项要素费用，即材料费用、工资费用、外购动力费、折旧费其他费用等，可以根据各要素费用的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分配，计入各种产品成本；对于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基本生产车间、企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务和产品，月份终了，应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各受益对象；对于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也应根据各项间接费用的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分配计入产品成本中；另外，对于月份内经过分配汇集在“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账户中的生产费用，还应采用适当方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等。

在实际中存在着对成本、费用在各产品及完工产品与在产品分配不真实、不正确的问题。主要是，采用分配方法不合理，不符合被查单位的实际情况，计算不准确；在分配费用中故意在有关项目上多分或少分，以人为地调节有关会计期间的利润或产品成本水平。如某工业企业为了强调简化成本核算工

作，在产品数量较多且各月很不稳定的情况下，却采用不计算在产品成本的方法，或采用以年初在产品成本作为各月月末的产品成本的方法，来计算分配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所分别负担的生产费用，从而造成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得不准确。又如某工业企业 1993 年 8 月为了压低当期的完工产品的成本，故意少计完工产品成本，多计在产品成本，金额达 13.6 万元。还有的企业为了人为地调节各种产品的成本水平，分配有关要素费用、间接费用时，故意多计某种或某些产品应负担的生产费用，少计某种或某些产品应负担的生产费用，造成某些产品所负担的生产费用不正确。

查证人员应通过审阅被查单位的分配生产费用的会计资料确定其所采用的分配方法；然后，根据被查单位的具体情况，分析确定其是否合理、科学；并通过进一步审阅、核对、复核有关会计资料，确定由此造成的影响产品成本或利润不真实的具体问题。对于被查单位故意多计或少计某种产品应负担的生产费用，以及多计或少计在产品或完工产品应负担的生产费用的问题，查证人员应运用复核法确定被查单位对有关生产费用分配的正确结果，然后，将其与被查单位的实际分配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以便查证问题及其具体形态。

对于查证的此类问题，应根据其具体形态作正确的账务调整，如对于上述故意少计完工产品成本，多计在产品成本的问题可以作如下财务调整：

借：产成品 136000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136000

上述问题，若少计生产费用的产成品已经出售，则上述财务调整的借账户应为“本年利润”。

（五）产品成本计算的漏洞

要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当然要确定和运用产品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但是，还必须将其与企业各种类型生产的特点和不同的管理要求结合起来，确定不同的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正因为这样，才产生了以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的产品成本计算方法——品种法；以产品批别为成本计算对象的产品成本计算方法——分批法；以产品生产步骤为成本计算对象的产品成本计算方法——分步法。这三种方法各适于企业的不同生产组织和生产工序过程及管理的要求。另外，计算或核算产品成本，还必须采用合理的组织形式。产品成本核算可以采用集中核算的形式，也可以采用非集中的分散核算形式。实行集中核算，就是把产品成本核算的工作全部集中到厂部的会计部门进行，这种组织形式也称厂部一级核算。实行分散核算，则是在各车间配备核算人员，设置有关明细分类账，由车间核算人员负责各车间原始凭证的整理汇总，归集各车间的生产费用，计算各车间的产品成本；然后将成本资料报送厂部会计部门，汇总计算产品的总成本。采用集中核算形式还是分散核算形式，要根据企业规模的大小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决定。一般说来，大中型工业企业，多采用分散核算的形式；小型工业企业则多采用集中核算的形式。无论采取什么方法什么形式来计算产品成本，都应科学运用正确计算，使所计算的产品成本的结果真实、准确。

在实际中存在着未正确采用产品或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形式，产品成本的计算不真实、不准确的问题。如有的大型工业企业单纯强调简化产品成本的核算工作，采用集中核算形式来计算或核算产品成本，致使产品成本的计算结果不准确。又如

某工业企业在采用有关方法和形式计算产品成本时，故意多计或少计某种品种、批别或步骤的生产费，造成产品成本计算的不真实、不正确，影响有关会计期间产品成本或利润水平的真实性与正确性。

查证人员应通过审阅被查单位核算产品成本的有关会计资料，确定其所采用的计算产品成本的方法和形式；然后根据被查单位的情况，分析判断其是否合理、科学、适用。查证人员还应审阅、核对、复核被查单位的产品成本计算单、有关生产费用的账簿、凭证等所反映的产品成本计算的有关内容，通过对比分析，确定其计算结果是否真实、正确，有无舞弊行为，从而查证问题及其具体形态。

此类问题查证后，应根据其具体形态作出账务调整。而且，应向被查单位指出问题所在，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促使其完善产品成本核算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正确计算或核算产品成本。

二、工业企业费用核算漏洞及防范

(一) 虚计借款利息的违纪与稽查

1. 违纪问题

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短期借款，其借款利息应按期支付或者在借款到期时连同本金一起支付。利息数额较大的，可按月预提，计入各月的财务费用，这样有利于正确计算各期的盈亏。但有的企业围绕经济效益的优劣，对较大数额的短期借款利息，采取提前预提或拖延计入费用的做法，来调节当年损益。如某企业在第四季向银行借入一笔为期半年的巨额短期借款，其借款利息应按季度结算支付。该企业为了确保本

年目标利润的实现,在开展增收节支的同时,还采取不正当手段,将本应计入当年财务费用的短期借款利息,推延到下年度处理。具体方法有二:一是将应按月计入本期费用的借款利息,不采用预提的办法按月预提利息并按月计入费用,而是留待下年度归还贷款时计入费用;二是将12月底结算支付的借款利息,推延到下年度的1月份作支付利息和计入费用的账务处理。采用这两种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的结果,均使本年的财务费用虚减了短期借款利息,从而人为地虚增了本年利润。有的企业为了虚减利润,则采取与上述相反的会计处理方法:即将不应计入本年损益的短期借款利息,采用预提的方法,提前计入本年度费用,致使本年利润虚减了相应的数额。总之,采取延期或提前将借款利息计入费用的违纪手段,均可实现调节当年损益之目的。

2. 稽查方法

稽查短期借款利息的核算是否真实、正确,一般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和穿行实验法等技术方法。稽查时,首先应审阅有关短期借款的书面文件和账册凭证,确认短期借款利息计入费用的合理性。稽查重点有两个方面:一是评判借款利息是否需要采取预提方法分期计入费用。如果利息数额很大,又没有按月预提和按期作结算付息的账务处理,应进一步查清违纪的具体情况,包括短期借款应计利息总额、本年应支付的利息数额和按月应计入费用的数额等;二是确认当年应计而未计或不应计而计入的数额对当年损益的影响程度。对此,可采用穿行试验法,将短期借款利息应计入本年费用的数额与企业账面记录对照,计算出多计或少计数额以及对当年损益的影响程度。

(二) 虚列修理费用的违纪与稽查

1. 违纪问题

企业为了调节产品成本和当年利润，虚列修理费用，计入制造费用账户，月份终了，分配计入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例如，某企业为了使实现利润数额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就采用了虚增修理费用的作弊手段，于12月份以整修车间的名义，办理领料手续，虚领40万元材料，计入制造费用账户，月份终了分配计入产品成本。该企业当月完工产品90%，全部销完，仅此一项作弊行为，就使本期利润减少36万元。

2. 稽查方法

对上述违纪的稽查，主要采用审阅法，调查法和核实法等技术方法。稽查时首先审阅制造费用明细账，看其有无数额过大等异常现象，如发现有疑点，应进行追踪稽查，进一步审核有关账册凭证。询问财会人员、领料人员和车间有关人员，核实领料目的、用途及是否耗用等情况。在该例中，采用上述方法查实企业确系为调减利润而虚列了修理费，致使生产成本虚增40万元，当期利润减少36万元。

3. 处理意见

对上述违纪问题，应作如下调整：

借：原材料	400000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40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60000

上年利润调增后，补缴所得税，补提盈余公积，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5498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18800
盈余公积	36180

（三）虚计制造费用的违纪与稽查

1. 违纪问题

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均属制造费用。企业为了调节产品成本和劳务成本，有意将不应计入本账户的费用计入本账户或者将应计入本账户的费用转移计入其他账户。如 A 企业本年度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共计 50 万元，按规定应列作递延资产分期平均摊销。该企业为压缩超计划利润数额，就将 50 万元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全部分配计入了制造费用账户；而 B 企业由于经济效益欠佳，为了搞虚假盈利，将实际发生的修理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等费用共 30 万元，不计入“制造费用”账户，造成当年度虚盈实亏。

2. 稽查方法

对上述违纪的稽查，主要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和穿行试验法等技术方法。稽查时，首先审阅制造费用明细账及有关账册凭证。如发现有多计或少计各项费用的疑点，应进一步核查费用的真实情况。如对上述多计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问题，应依据企业关于固定资产大修理的真实记录，弄清楚大修理支出的实际数额；然后，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穿行试验，对大修理费用支出重新计算一遍，以此数额为依据与企业实际计入的数额相对照，确认企业多计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的数额。稽查少计费用亦可采用上述方法进行查证。

（四）违规分配制造费用的违纪与稽查

1. 违纪问题

企业为调节当年利润，不按规定的分配办法分配制造费

用,造成成本分配不实。例如,某企业为了确保完成年度利润指标,在分配制造费用时,将12月份发生的40万元制造费用全部分配计入了未完工的甲产品,而全部完工的乙产品则不分配计入应分配的制造费用,使当年利润计划指标得以实现。

2. 稽查方法

对该违纪的稽查,一般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和穿行试验法等技术方法。按照常规,首先审阅制造费用明细账和制造费用分配表,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进一步稽查有关原始记录,按照企业规定的分配方法,依其原始记录的真实数据与制造费用分配表所记的相应数据进行对照,看其是否一致。以上述违纪为例,企业生产甲乙两种产品,12月份生产记录表明甲产品投入生产工时3万个,乙产品投入生产工时5万个。稽查人员采用穿行试验法,将12月份发生的40万元制造费用,重新进行分配,其计算结果是甲产品应分配制造费用15万元,乙产品应分配制造费用25万元。据此与企业实际分配计入产品成本的数额相对照,确认未完工的甲产品多分配制造费用25万元,而完工的乙产品则少分配制造费用25万元。

(五) 归集制造费用的违纪与稽查

1. 违纪问题

企业各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分别进行归集,分别计入各明细账户,月末分配计入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有的企业出于调节产品成本和利润的需要,有意将各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错误地归集,比如将基本生产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辅助生产车间制造费用明细账,或者将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基本生产车间制造费用明细账等违纪行为。例如,某企业采用多种违纪手段搞虚盈实亏,其中包括将应分配计入基

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有意归集到“辅助生产——机修车间”账户内，致使自制的专用设备多分配计入制造费用 5 万元，虚减了基本生产车间的产品制造成本 5 万元。

2. 稽查方法

稽查上述违纪问题，多采用审阅法、调查法和核实法等技术方法。稽查过程中，应先审阅制造费用明细账及有关明细账，看其各明细账户有无多计或少计制造费用的可疑之处，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则应进行追踪稽查，采用调查法和核对法，稽查清楚发生制造费用的原始凭证和原始记录及其应归集的制造费用明细账户，以确认企业归集制造费用的错误所在。如上例，通过调查核实，应计入基本生产车间的 5 万元制造费用，而错计入辅助生产成本，致使自制设备的制造成本虚增了 5 万元。

(六) 基本建设领用材料的违纪与稽查

1. 违纪问题

企业为调节基建工程成本和产品生产成本，通过人为多计或少计辅助生产费用的错误做法，以达其目的。如某企业为了控制超额利润和缓解基本建设金紧张状况，采取了张冠李戴的作弊手法，即将基本建设领用的价值为 50 万元的材料费，归集计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的机修车间明细账内，继而又将 50 万元的材料费全部分配计入基本生产成本明细账内，此种违约行为，不仅使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成本虚减了材料费 50 万元，而且使企业的基本生产成本虚增了 50 万元。

2. 稽查方法

稽查上述违纪问题，主要采用审阅法、核对法、查询法和核实等技术方法。首先审阅辅助生产成本明细账，看其各明